

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93 号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帮手”），标的资产为好帮手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西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鉴于与交易对手就交易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你公司股票于 4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审慎对待停复牌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确保投资者交易权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4 月 10 日

